
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

重要決議事項：

1. 通過 107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。
2.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給標準表案。
3. 通過追認同意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專任總經理 107 年 1 月以前已領取之三節獎金及伙食津貼不需繳回案。
4. 通過 107 年度員工調薪案。
5. 通過本公司王清森先生代理財務處長，擬予真除案。
6. 通過授權經理部門辦理『通霄廠放運鹽品、包裝水成品大宗運輸作業』勞務採購案。
7.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『苗栗通霄廠太陽能光電建置計畫』案。
8.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新生段 35.35 公頃第二階段(同陽)案之土地租賃管理暨漁場養殖管理服務合約追認案。
9.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電-七股篤加 69.4444 公頃專案之代收代付土地租金合約案。
10.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(旭忠)下山子寮第二階段 84 公頃案之代收代付租金及漁場管理費合約案。
11.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北門區 105.56 公頃專案之勞務、代收代付土地租金及漁場管理費合約案。
12.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下山子寮第二階段 88.5 公頃案(禧壹)之代收代付土地租金及漁場管理費合約案。